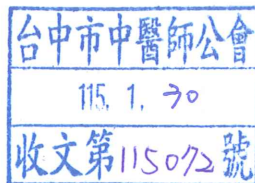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台中市崇德路一段156號11F-5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賴予嘉

電話：04-22289111#70120

電子信箱：hbtc0243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50008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1月19日健保醫字第1140666672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）之法規公告欄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64家醫院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曾梓展